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13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奕愷

0000000000000000

桃健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沈威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洪子和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即被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新臺幣(下同)16萬35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2,655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3 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05 書記官 張季容